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01520002 号

目 录

一、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01520002 号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就以下方面予以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准则规定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新华网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了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二)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新华网上述“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修订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新华网本期不存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新华网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新华网不存在其他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我们认为，新华网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Liu Guoy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



Pan Shouwei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